

各省考選留學生（二）

林清芬 編

國史館印行

抗戰時期我國留學教育史料 第二冊



林清芬 編

抗戰時期我國留學教育史料

各省考選留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初版

民國史料叢書

抗戰時期我國

留學教育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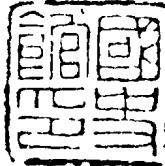
第二冊 各省考選留學生（二）

定價：精裝 新臺幣二八〇元 平裝 新臺幣二三〇元

版權所有

發行者：潘振清
編者：林鳳英
校對者：陳芬球
印行者：國史館

翻印必究



承印者：久裕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桂林路九六七〇五號
電話：（02）3066705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八號
電話：（02）2171566

ISBN 957-00-5437-9 (精裝：新臺幣 280 元)
ISBN 957-00-5438-7 (平裝：新臺幣 230 元)

凡例

- 一、本書係就抗戰時期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及四川五省，有關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公費留學生留學學務、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以及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等方面史料，加以蒐集整理彙編而成。
- 二、本編史料以國史館館藏教育部「各省考選留學生檔案」為主。時間斷限上，大致以抗戰時期（民國二十六—三十四年）為範圍，間亦錄有部份抗戰前後數年之相關史料。
- 三、本編史料所錄檔案之時間，以公布日期為準，無公布日期者，以收發文日期為準。
- 四、本編史料凡因文字脫漏或字跡模糊，以致無法辨識者，概以「□」符號標示之。間或有舛誤需加解釋者，則加註「編者按」說明之。
- 五、為便利讀者使用，本編史料均試加新式標點。惟以若干檔案，因典藏年代久遠，雖經多方審校，魯魚亥豕之處，尚祈方家細察指正。

序　　言

王雲五先生曾謂「抗戰以來的幾年間，自應稱爲現代中國高等教育之奮鬥時期。」（註一）抗戰時期教育部長之一的陳立夫先生，亦曾稱「抗日戰爭期間，國民政府爲了培養持久戰力，發展高等教育爲其重要教育政策之一。」（註二）而留學教育爲高等教育重要的一環，目前國內有關抗戰前後留學教育的專著或論文爲數並不多。王煥琛編著的《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註三）林子勤撰寫的《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一九七五年）》，（註四）以及李炎煥《我國留學教育政策之演進》、王煥琛《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註五）爲此中的代表。至於史料方面，上述王煥琛所編著的《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以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所出版的《革命文獻第五十八輯——抗戰時期教育》（註六）等書中，蒐集部份有關抗戰時期的留學教育史料。教育部公報和教育雜誌等期刊，以及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註七）等，則保存較多的留學教育史料。除此之外，抗戰前後的留學教育史料，並不易蒐集。舒新城所編的《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其蒐集之資料乃在抗戰之前；（註八）多賀秋五郎所編的《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抗戰前後之留學教育史料可說微乎其微。（註九）而抗戰時期教育部

所編印之年度施政計畫或工作進度檢討報告等，對於留學教育方面概止於泛論而已。（註一〇）教育部歷經播遷，在中國高等教育方面史料，尙能保存許多原始檔案，誠屬不易。留學教育檔案為教育部所存檔案中，頗為珍貴之部份。截至目前為止，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有關民國留學教育的檔案如下：

- 一、各省市考選留學生（七十卷，六四三件）
- 二、教育部及各機關考選公費生（四十卷，七十件）
- 三、各省補助留學（十七卷，四十八件）
- 四、發給公自費留學證書（五十卷，一百件）
- 五、自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卷，二百三十件）
- 六、各留學國事務（五百三十三卷，一千零一十二件）
- 七、留學生回國介紹服務（三十卷，七十七件）（註一一）

其中「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案」，係民國八十年八月由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內容為各省市考選公費生之檔案。除省市考選留學總卷外，略分為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廣東省、廣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西康省、貴州省、雲南省、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甘肅省、寧夏省、綏遠省、青海省、新疆省、上海市、天津市等考選留學生專檔。時間斷限大約起自民國二十四年，迄至民國三十七年為止。（註一二）內容涵蓋教育部與各

省省政府暨教育廳、各國大使館、及留學生之間處理留學事務的公文文書。各省所存留之檔案多寡不一，年限亦不盡相同，大致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省留學政策相關法令規章文件等。
 - 二、各省留學考試事宜，如考生名冊、留學考試試題、考生成績單、錄取名單等。
 - 三、各省留學生出國事宜，如請發留學證書、換發留學護照等。
 - 四、各省留學生留學學務，如轉學、延長年限等。
 - 五、各省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等事宜。
 - 六、各省留學生請求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情形。
- 「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為原始檔案，其參考價值可歸納如下：
- 一、由各省市所訂頒之留學規章，可知各省辦理留學教育之標準依據與個別差異，此類規章目前在他處並不易查得。
 - 二、本檔案中，存有許多各省市留學考試與學務之原始檔案，可助吾人瞭解當時實際情況。如考生名冊、留學考試試題、考生成績單、錄取名單、典試委員名單等，皆是第一手資料。又如當時「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等規定，對於留學生研究科目、留學期限等問題，所造成的影響，亦可在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案中查出。
 - 三、留學救濟為抗戰時期留學教育的要事，留學救濟與匯發留學生回國川資，常為我國駐外

大使館與其時教育當局及留學生之間，密切聯繫的關鍵。又申請留學救濟各省情況亦有不同，譬如安徽省留學生申請留學救濟的案件，即較廣西省為多。本檔案中，存有許多留學救濟之原始資料，頗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

四、本檔案應為研究各省留學教育的重要史料，且有助於抗戰時期教育史及區域史的研究。

本文前已提及，有關抗戰時期教育史，尤其是留學教育史的研究，目前頗感缺乏，而國內各大研究單位所典藏之此期教育史料並不多。譬之政大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典藏較多的教育期刊，如教育部公報、廣東教育公報、廣東教育月刊、廣東教育行政週刊、廣西教育公報、廣西教育廳旬刊、浙江教育月刊、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湖北教育公報、湖北教育廳公報、江西教育公報、四川教育廳公報、河南教育公報、河北教育月刊、山西教育公報、教育雜誌等等，種類頗多。然細加檢視，即知除了教育部公報、教育雜誌外，大都是抗戰以前之教育刊物。此外「三年來之浙一區教育概況」（民國二十八年—三十一年）、「廣東省教育概況」（民國三十一年）、「江蘇省三十二年度省教育工作總檢討報告」等資料，亦鮮有留學教育方面的史料。再查之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所藏有關各省抗戰時期之教育方面期刊，亦是少之又少。因此，國史館所藏教育部檔案，實有其參考價值。

本書第一冊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出版，內容為廣東、廣西及安徽三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

第二冊則就國史館所藏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及四川五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加以蒐集整理彙編。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為江西省考選留學生，第二章為江蘇省考選留學生，第三章為浙江省考選留學生，第四章為福建省考選留學生，第五章為四川省考選留學生。內容大致涵蓋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公費留學生留學學務、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以及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等方面史料。至於其他省份之考選留學生檔案，則亦在蒐集整編之中，計劃日後得以陸續出版。編者因才疏學淺，本書闕漏舛誤之處，必在所難免，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編者謹識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附註：

註一：王雲五：〈現代中國高等教育之演進〉，載《教育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民國三十年一月），

頁六二。

註二：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頁九一一。

註三：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五冊（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註四：林子勤：《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一九七五年）》（臺北：華岡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元

月）。

註五：二文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第九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一一一九二。

註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印：《革命文獻——抗戰時期教育》（臺北：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註七：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註八：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四冊（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二年）。

註九：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三冊（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註一〇：例如教育部編印之《教育部三十二、三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計畫》等皆是（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

註一一：見國史館教育部檔案移轉目錄。

註一二：同前註。

目 錄

第一章 江西省考選留學生

壹、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

○一、教育部電江西省教育廳報載該廳招考歐美公費留學生廣告應即將簡章送部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江西省教育廳電教育部遵將該省招考歐美公費留學生簡章一份呈請鑒核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江西省政府教育廳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簡章

○三、教育部電復江西省教育廳考送歐美公費留學生簡章准予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江西省政府咨教育部該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擬展期至七月六日起舉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六

○五、教育部咨江西省政府該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擬展期至七月六日起舉行准予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七

○六、江西省政府咨送教育部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委員資歷請查照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八

附件：江西省政府教育廳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委員資歷表 九

○七、教育部咨江西省政府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委員資歷業予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三

○八、江西省教育廳呈復教育部周慶祥請展長公費半年可否依限制留學暫行條例照准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三

○九、教育部函復駐英大使館留英公費生周慶祥應准延長留學期限半年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四

一〇、教育部令江西省教育廳留英公費生周慶祥應准延長留學期限半年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四

一一、江西教育廳電教育部爲擬考送學生出國留學生請示二項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一五

一一、教育部電復江西教育廳關於選派公費留學生一節奉令應由該部統籌辦理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一五

一三、江西省教育廳電教育部該省擬於年內舉行留學考試初試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一六

一四、教育部電復江西省教育廳各省市公費留學考試尙待統籌辦理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

一六

一五、江西省教育廳呈復教育部該省過去辦理留學生考選情形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七

一六、教育部令江西省教育廳為呈請補助該省過去考選留學生費用一節礙難照准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

貳、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

○一、陳公博函教育部王部長王海驥呈請教部准予恢復官費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

○二、王海驥呈教育部懇予令飭江西教育廳恢復公費

- 三、教育部長復陳公博王海驥恢復公費應由江西教廳作初步審核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
- 四、教育部令江西省教育廳據王海驥呈請轉飭准予恢復留學公費案請審核具復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〇
- 五、教育部批示王海驥所請轉飭准予恢復留學公費案請逕向江西省教育廳呈請核辦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一
- 六、江西省教育廳呈報教育部該省考取歐美公費生張志基等六名請備案並請發給陶
端格等三人留學證書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一二
- 附件一：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成績表 一三
- 附件二：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成績證件一覽表 一四
- 附件三：張志基等履歷書 一五
- 七、教育部令江西教育廳據呈報考取歐美公費留學生張志基等一案核示知照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一
- 八、江西省公費生張志基呈教育部請轉飭江西教育廳准予出國深造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附件：抄上江西省教育廳呈一件 ······

一一一

○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函復張志基所請轉飭江西省教育廳准派出國一節希逕呈該廳
核辦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〇、周利生函教育部陳部長門人王海驥擬趨晉謁請賜予接見

一六

一一、王海驥呈教育部請恢復留學歐美官費並改派赴美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一七

附件：王海驥呈教育部長英文信 ······

四〇

一二、教育部陳部長函復周利生關於王海驥考取留法官費事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

四一

一三、江西省教育廳呈教育部據省立永修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教員王海驥呈請派赴美
國留學等情轉請核示飭知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四二

一四、王海驥呈教育部已由贛教廳具文呈部請派留美乞賜成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四

一五、張道藩函教育部陳部長政戰同學王海驥於二十二年經教部考試及格准以江西官費留學近數年王同志德業日進贛教廳已有文呈部請准留學乞賜批准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五

一六、教育部令江西省教廳王海驥請派遣出國留學案查明具復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四六

一七、教育部陳部長函復張道藩爲王海驥請派遣出國留學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四六

一八、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函復王海驥所請派遣赴美留學事已由部令飭江西省教育廳查明具復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四七

一九、江西省教育廳電教育部據該省二十六年考取公費留美學生陶端格等聲敍事實再請准照原案並援廣西省成例補辦出國手續等情轉請鑒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四七

附件：陶端格、王元之簡歷.....

五〇

二一〇、江西省教育廳呈復教育部王海驥請派遣出國留學情形